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 2022 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沈阳市卫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省委、市委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创建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契机，进一步夯实全市卫生健康法治基础，全面提升卫生健康法治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沈阳市卫生健康委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大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与整体性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行有机结合。同时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卫生健康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找到症结所在，提出解决办法，不断把科学思想转化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的实际成效，不断提高卫生健康法治建设水平，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筑牢法治防线。

（二）强化组织领导，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我委成立

了以委党组书记、主任为组长的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法治建设和重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2022年研究印发了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疫情防控期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贯方案等多部法治建设方案；布置了年度常态化依法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了《沈阳院前医疗急救管理条例》立法；听取了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审查并组织完成上报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三）强化法治保障，推进卫生健康领域立法。充分认识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立法工作的重要性，统筹推进重点立法项目。2022年，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起草的《沈阳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通过了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条例》以法治形式固化了我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服务、管理、保障的各项机制，切实体现了院前医疗急救事业的公益性，用法治保障人民生命健康权益。积极推动《沈阳市献血管理条例》调研工作，充分借鉴无偿献血立法先进省市的经验做法，进而从法律层面推进我市无偿献血事业的发展。

（四）强化依法行政，推进政府职能优化高效。一是编制部门权责清单。根据省、市编制部门权责清单有关工作要求，对照省清单对我委权责清单实施动态化管理，目前，我委共有行政职权事项179项。二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制发我市卫生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方案，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不断推动改革持续深入。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沈阳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审批，动态调整办事指南，进一步削减审批要件，压缩审批时限，推进审批流程再造，简化审批环节。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2021年市妇婴医院、市妇幼保健院成功实施“新生儿一件事”基础上，启动“新生儿一件事”扩面工作。目前，“新生儿一件事”APP正式上线，11家试点医院全部开通政务外网，实现“全程网办”“掌上办”。截至目前，共受理“新生儿一件事”申请576件。四是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专项清理任务，制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以及采购合同等领域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清理行动的通知》，重点梳理了2022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项目、采购合同三类文件。开展增量政策梳理清查，2022年共梳理政策文件167份，完成对《沈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设中医药强市的实施方案（代拟稿）》《沈阳市关于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讨论稿）》审查。五是不断健全卫生健康系统法制建设科技保障。全面落实精准防控要求，全市省、市、区县各级各类医疗卫生系统6084家全覆盖使用场所码，所有医疗机构到访者要通过盛事通、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功能扫描场所码，完成防疫信息核验与到访登记。同时积极解决好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就医方面遇到的困难，采取建立无码绿色通道等措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满足老年人日常就医需求。

(五) 强化能力提升，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印发《全面规范全市卫生健康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方案》，开展全系统规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一是动态调整包容审慎免罚事项、行政自由裁量基准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二是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落实，不断加强硬件设施建设，目前，市健康监督中心共配备执法记录仪 72 台，达到了每两名一线监督员配备 1 台便携式打印机及 1 台执法记录仪，同时还配备了可容纳 16T 视频资料的执法记录仪专用数据采集工作站及软件系统，确保执法过程音像资料的保留归档。三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对市本级行政执法人员在编在岗及执法资格情况进行全面筛查，坚决杜绝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参与行政执法活动。四是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严格落实《辽宁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文书标准。建立完善案卷专项稽查及互查机制，2022 年以省绩效考核工作及我市法治政府创建工作为契机，组织开展案卷评查工作，通过区、县自查、互查及专家集中评查的方式，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评选出优秀案卷上报省卫健委和市司法局。五是防范整治系统内行政执法中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况，印发《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受理行政执法投诉办法》《行政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行政执法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试行）》《沈阳市卫生健康委领导干部违法干预行政执法记录和处理规定（试行）》等文件，对违反执法程序和损害营商环境的行政执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理。

(六) 强化依法决策，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印发《沈阳市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则》，进一步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合法性审查流程，首次将涉及营商环境建设的文件、制度纳入重大决策范畴。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引入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制度，积极推行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法制部门和法律顾问对重大决策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审查后，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的严格落实，确保了我委相关重大行政决策的起草、执行更加科学、合理。

(七) 强化负责人出庭应诉，及时妥善化解行政争议。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共辽宁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法办发〔2020〕12号）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有关规定，2022年我委已开庭案件14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行政负责人通过参与陈述、抗辩、举证、质证等庭审程序，增进行政相对人的沟通交流，促使诉讼双方变换角度来考虑和解决争议问题，使得双方更加理性地看待所争议的问题。

(八) 强化普法宣传，营造良好卫生健康法治环境。认真组织落实全系统“八五”普法规划，研究印发《2022年沈阳市卫生健康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明确普法宣传重点内容、普法宣传重点对象和普法宣传主题，强化普法宣传阵地建设，指导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编制委属委管A、B两类单

位普法宣传工作专项考核细则，以考核方式强化对普法宣传工作进行督导。积极落实年度普法宣传工作任务，持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民法典宣传活动。

2022年，沈阳市卫生健康委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同时也存在着短板和不足，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不足；具备法律专业、法律资质的工作人员短缺等等，我们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和完善。

二、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3年，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省、市法治建设要求，围绕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目标，全面做好法治建设，助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取得新突破。

（一）统筹推进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按照《沈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的要求，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着眼“十四五”法治建设新阶段，贯彻发展新理念，高标准谋划卫生健康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断提升依法治卫、依法执业的工作水平。

（二）加快推进卫生健康立法工作。2023年，进一步完善《沈阳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条例》，积极推进条例颁布实施，从而通过立法实现院前医疗急救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切实推动院前医疗急救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持续推进《沈阳市献血管理条例》

立法调研，充分借鉴无偿献血立法先进省市的经验做法，不断完善条例草案，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交流，逐步就草案相关内容取得共识。

（三）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时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执法结果；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对行政执法案件开展分类法治审核；加强“以案释法”和典型案例交流，促进行政执法行为和程序合法适当；完善行政裁量权，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裁量基准，保障行政执法决定合法、合理。严格规范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前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法定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四）积极推进试点法治医院建设。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省公立医院法治建设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我市7家省级试点法治医院建设，加强工作指导，通过从医院法治建设的短板、弱项入手，从影响医患关系的焦点、医疗质量控制风险点、医院经济活动风险点抓起，着力解决医院运营和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健全法治事务机构、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决策管理、建立健全医院法律顾问制度、提高医院全体职工的法治意识，进而增强医院法治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全面落实普法宣传教育。持续推进全市卫生健康“八五”普法规划的实施，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坚持以“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为主的普法责任制，利用卫生健康节日、纪念日，持续开展卫生和健康法律

法规宣传教育，重点做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职业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疫苗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营造良好的卫生健康法治氛围。

